中山革命烈士陵园讲解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中山市光荣院占地面积约212亩。中山市光荣院包括中山革命烈士陵园与中山市光荣院两个单位组成。中山市光荣院集中安置供养我市的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工作，现供养一名老人；中山革命烈士陵园是以“褒扬先烈、激励后人”为宗旨，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宣传革命事迹，负责对革命史迹文物的收集、保管、陈列、宣传等管理工作。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全省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全国第二批100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山党史教育基地。中山革命烈士陵园每年接待前来参观的各界人士约10万人次。由于前来开展活动的总人数与批次较多，并且很大一部分集中在几个重大节日，给接待工作增加了很大压力，让负责接待与解说的工作人员应接不暇。特别是在“清明节”、“七一”、“八一”期间前来参加活动的单位特别多。由于编制所限，我院未能设置专职解说员工作岗位，现任的解说员为兼职，平时还需要负责其他工作。为了更好的为前来参加祭拜活动的各界人士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现通过自主采购的方式，选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委派不少于2名讲解员配合本单位开展工作。

二、项目预算金额：14.26万元（最终以财政预算下达的金额为准）

三、服务时间：1年

四、工作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光荣路1号

五、服务内容：

（一）从事中山革命烈士陵园讲解工作；

（二）协助办公室完成接待工作；

（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与岗位相关的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六、人员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讲解员岗位工作；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四）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历史学、考古学、播音主持、旅游管理、古汉语等；

（五）形象气质好，女性身高不低于160cm，男性身高不低于170cm，年龄在35周岁以下；

（六）普通话、粤语标准流利，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应变能力；

（七）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有强烈的责任心和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

**（八）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双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配备项目人员到岗。（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视为无效）**

七、服务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工作安排，采购人有权对每月定制的时数与天数进行修改或调整。

（二）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调离项目人员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离项目人员。（除项目人员因自身理由紧急离职情况）。

（三）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向项目人员支付高于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社保、险金、劳保福利及有关的工人津贴并签订劳动合同等，并购买意外保险。

（四）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止该人员所辖工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五）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委派的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更换，且成交供应商保证无条件更换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人员继续进行其工作。

（六）采购人不负责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人员的食宿、交通、交通工具等问题。

（七）采购人如有突发情况发生需安排加班工作的，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的加班工作安排，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